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72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

訴訟代理人 侯瑩璐

被告 鄧繼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二七一巷三樓之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三樓之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